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法院公告

2017年3月14日

(2016)浙010101民初3856号 杭州中友机电有限公司、施敏敏:上诉人俞小涛因与被上诉人浙江凯旋澳门门尼捞控股集团有限公...

(2017)浙0102民初251号 朱洲:原告金伟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费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通知、民事裁定书等...

(2017)浙0106民初1180号 陈婷:本院受理原告金高雄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本金、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

(2017)浙0106民初8714号 杭州澳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阔新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8714号民事判决书...

(2016)浙0106民初8278号 孙建军:本院受理原告林巧琴诉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827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林巧琴的起诉...

(2017)浙0106民初1232号 叶凤、叶彩凤:本院受理原告蔡琳诉你被告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2016)浙0108民初1178号 叶杰:本院受理原告金高雄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本金、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

(2016)浙0108民初4364号 杭州市滨江区天鹏足浴馆:原告王莎灵诉被告杭州市滨江区天鹏足浴馆(以下简称天鹏足浴馆)劳动争议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工资7500元以及经济补偿金10500元...

(2016)浙0108民初4364号 杭州市滨江区天鹏足浴馆:原告王莎灵诉被告杭州市滨江区天鹏足浴馆(以下简称天鹏足浴馆)劳动争议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工资7500元以及经济补偿金10500元...

(2016)浙0108民初25号 本院于2016年12月2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浙江大华系统工程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滨江支行行号为1050004320504555的银行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6年5月10日,收款人为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申请人浙江大华系统工程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

(2016)浙0108民初5615号 沈建峰:本院受理原告张瑞峰与被告沈建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2016)浙0108民初56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沈建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归还原告张瑞峰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0元及利息(按月利率1%计算,自2015年7月29日至2015年10月15日止),并支付逾期利息(按照月利率2%计算,自2015年10月16日至判决确定之日止)...

(2016)浙0108民初23号 本院于2016年12月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杭州恒鼎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杭州联合银行浦沿支行行号为0010004122783336的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6年9月27日,收款人为义乌市政府非税收入汇缴专户,申请人杭州恒鼎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

(2016)浙0191民初3652号 吕万勇:本院受理原告徐绍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2016)浙0191民初3242号 俞玲霞:本院受理原告郭晓阳诉你、蒋孔祥、杭州第三镇家居建材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2016)浙0191民初3415号 李丽娜:本院受理原告何健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2016)浙0191民初3652号 吕万勇:本院受理原告徐绍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3271号 陈小兵、颜竟竟:本院受理原告王秋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傅景豪: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鑫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傅景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6)浙0110民初18658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卓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朱毅军诉被告杭州卓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何锋: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3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王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卓伟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双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举证期限通知。本案本院决定由代理审判员卢燕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田根、郑秋娟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6月15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举证期限至2017年6月13日止,逾期或不到庭,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

谢荣伟:本院受理原告陈郁培诉被告谢荣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46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叶春良:原告汪春诉被告叶春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14185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通用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及诉讼费通用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袁钧:本院受理原告王永芝诉被告袁钧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张小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小花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54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朱碧云 遗失编号为3312486的丝织警号一枚,声明作废。 浙江隆森律师事务所遗失印章一枚,声明作废。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转让招标公告

根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2]6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行拟面向省内国有资产公司(或浙江地区的办事处)公开转让不良资产包,本期拟转让资产包共涉及30户46笔,资产包贷款金额为10935万元,累计利息771万元,合计11706万元,交易基准日为2017年3月6日。请有受让意向的竞买人于2017年3月16日前和我行联系,签署信息保密协议后,我行将提供具体

的标的资产清单,竞买人应于2017年3月17前向我行报价。如参与竞标的资产管理公司未达到2家,我行拟以协商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

报名联系人:吴泽阳 电话:0575-88799632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大桥东路2号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寻亲公告

2012年6月30日,在宁波市百步街拾女性弃婴一名,出生日期2012年6月20号。随身携带物品无。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有效证件与桐庐县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58585732。联系地址:桐庐县迎春南路258号国资大厦806室。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桐庐县民政局 2017年3月14日

遗失声明

朱碧云 遗失编号为3312486的丝织警号一枚,声明作废。

浙江隆森律师事务所遗失印章一枚,声明作废。

朱碧云 遗失编号为3312486的丝织警号一枚,声明作废。 浙江隆森律师事务所遗失印章一枚,声明作废。

朱碧云 遗失编号为3312486的丝织警号一枚,声明作废。 浙江隆森律师事务所遗失印章一枚,声明作废。

朱碧云 遗失编号为3312486的丝织警号一枚,声明作废。 浙江隆森律师事务所遗失印章一枚,声明作废。

朱碧云 遗失编号为3312486的丝织警号一枚,声明作废。 浙江隆森律师事务所遗失印章一枚,声明作废。

朱碧云 遗失编号为3312486的丝织警号一枚,声明作废。 浙江隆森律师事务所遗失印章一枚,声明作废。

朱碧云 遗失编号为3312486的丝织警号一枚,声明作废。 浙江隆森律师事务所遗失印章一枚,声明作废。

朱碧云 遗失编号为3312486的丝织警号一枚,声明作废。 浙江隆森律师事务所遗失印章一枚,声明作废。

朱碧云 遗失编号为3312486的丝织警号一枚,声明作废。 浙江隆森律师事务所遗失印章一枚,声明作废。

朱碧云 遗失编号为3312486的丝织警号一枚,声明作废。 浙江隆森律师事务所遗失印章一枚,声明作废。

朱碧云 遗失编号为3312486的丝织警号一枚,声明作废。 浙江隆森律师事务所遗失印章一枚,声明作废。

朱碧云 遗失编号为3312486的丝织警号一枚,声明作废。 浙江隆森律师事务所遗失印章一枚,声明作废。

朱碧云 遗失编号为3312486的丝织警号一枚,声明作废。 浙江隆森律师事务所遗失印章一枚,声明作废。

朱碧云 遗失编号为3312486的丝织警号一枚,声明作废。 浙江隆森律师事务所遗失印章一枚,声明作废。

朱碧云 遗失编号为3312486的丝织警号一枚,声明作废。 浙江隆森律师事务所遗失印章一枚,声明作废。

朱碧云 遗失编号为3312486的丝织警号一枚,声明作废。 浙江隆森律师事务所遗失印章一枚,声明作废。

朱碧云 遗失编号为3312486的丝织警号一枚,声明作废。 浙江隆森律师事务所遗失印章一枚,声明作废。

朱碧云 遗失编号为3312486的丝织警号一枚,声明作废。 浙江隆森律师事务所遗失印章一枚,声明作废。

朱碧云 遗失编号为3312486的丝织警号一枚,声明作废。 浙江隆森律师事务所遗失印章一枚,声明作废。

朱碧云 遗失编号为3312486的丝织警号一枚,声明作废。 浙江隆森律师事务所遗失印章一枚,声明作废。

朱碧云 遗失编号为3312486的丝织警号一枚,声明作废。 浙江隆森律师事务所遗失印章一枚,声明作废。

朱碧云 遗失编号为3312486的丝织警号一枚,声明作废。 浙江隆森律师事务所遗失印章一枚,声明作废。

债权转让通知联合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责任、损害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威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邮寄送达无法,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与杭州威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威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1、债务人陈功泽,编号为33270120160011511的金穗借记卡专项商户分期业务担保/抵押借款合同,担保人马叶伟,截止2016年11月30日,本金59390.72元,欠息、滞纳金、分期手续费等2191.58元。

2、债务人林沐、赵进,编号为33270120160017946的金穗借记卡专项商户分期业务担保/抵押借款合同,截止2016年12月29日,本金99087.8元,欠息、滞纳金、分期手续费等3160.89元。

3、债务人沈超峰,编号为33270120160024117的金穗借记卡专项商户分期业务担保/抵押借款合同,保证人殷灵,截止2016年12月29日,本金31199.22元,欠息、滞纳金、分期手续费等712.45元。

4、债务人吴旭华,编号为33270120160028852的金穗借记卡专项商户分期业务担保/抵押借款合同,截止2016年12月29日,本金86608.15元,欠息、滞纳金、分期手续费等1705.73元。

5、债务人陆立树,编号为33270120160032928的金穗借记卡专项商户分期业务担保/抵押借款合同,截止2017年1月22日,本金93600元,欠息、滞纳金、分期手续费等2027.37元。

6、债务人田小波,编号为33270120160040804的金穗借记卡专项商户分期业务担保/抵押借款合同,截止2017年1月18日,本金126000元,欠息、滞纳金、分期手续费等1446.18元。

7、债务人戴以宗,编号为332701